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号楼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22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,376,2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63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110,1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37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37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审议对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37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财务实际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37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2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总结形成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37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37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、科学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1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，并制作了《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37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37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修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37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，公司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，发现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财务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，公司对前期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37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度的经营数据审计，对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

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《关于更正2019年、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376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《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375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》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375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报告》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》，由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375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七)	关于公 司 2021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	12,257,38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易、段琪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5 日